

中共宝兴县委文件

宝委发〔2018〕18号



中共宝兴县委 宝兴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 扶持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各部门：

现将《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扶持措施》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扶持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8〕30号）、《中共雅安市委、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雅委发〔2018〕23号）精神，推动宝兴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力争到2022年全县民营经济增加值突破35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0%以上，民间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60%以上，民营企业活力迸发、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质量效益显著提升、发展环境显著优化、社会贡献更加突出。现针对制约宝兴民营经济发展的瓶颈短板，制定以下措施。

一、大力推进民营企业减负降本

（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增值税税率下调及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西部大开发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用好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境外所得税综合抵免等惠及民营企业的优惠政策，切实减轻税收负担。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定期发布及时更新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强化税收宣传。深化“互联网

+税务”服务，推进实施全国规范统一的优化版电子税务局，实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在线办理，编制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让企业“多跑网路、少跑马路”。

（二）规范降低涉企收费。对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标准下限执行。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按规定纳入统筹预算。降低报建成本，实行分类征收，按实际报建面积分期核缴。对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实行差异化缴存。对信用优秀民营企业实施减免措施，良好民营企业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其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应缴保证金的60%，差额部分按规定以现金缴纳；对确需缴纳现金保证金的，认真落实单个项目不高于500万元、在雅安辖区内承揽多个项目的同一独立法人企业不高于1000万元政策，并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引导行业协会（商会）降低收费标准，一律禁止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试、评比、表扬（彰）等。

（三）降低用电成本。积极争取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建设相关电价优惠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纳入支持范围，通过市场化方式实现新增绿色载能企业全年平均电价按0.35元/千瓦时结算。支持民营企业打捆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贯彻实施电力直接交易、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等政策，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用电成本。配合做好全市电价改革，调整

规范销售电价类别，逐步理顺电价体系，通过清理转供电加价、临时性用电激励政策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按照民营企业用电需求，加快完善供配电设施，保障民营企业用电安全、可靠，助推民营企业项目工程建设。

（四）降低用气成本。加快天然气输气管网建设，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用气保障。积极参与全市天然气市场整合，逐步实现统一管理、统一建设，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全面规范天然气市场秩序，帮助民营企业降低用气工程建设成本。加强配气价格监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

（五）降低用地成本。优化项目用地规划，提升项目用地预审时效，全力保障民营企业项目用地，对纳入全市“5+1”绿色产业以及促进县域经济转型发展重点产业的民营企业项目用地给予优先保障，属于全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可按有关规定用于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引导工业企业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允许竞地企业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出让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认真清理并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对于符合划拨供地的项目，可以划拨方式供地。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对于民营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增加建设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六）降低用工成本。按照国家 and 省、市统一部署，全面落实降低社保缴费费率政策，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落实省、市关于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申报社保费缓缴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给予缓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保险费政策支持。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给予稳岗补贴，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可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适当的岗位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贫困家庭劳动力的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专场招聘活动和劳务对接活动，支持重点企业开展新员工岗前培训和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进一步降低企业招用工成本。

（七）降低物流成本。积极争取天雅高速、夹金山隧道等重大项目建设。对利用雅安无水港开展货物联运的民营企业，以及开展多式联运的物流企业，政府可给予适当补贴，为支持民营企业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供支撑。支持物流中心、城市物流配送、冷链物流、跨境电子商务、甩挂运输和物流标准化体系建设。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提高物流运行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二、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八）扩大民营企业融资规模。适时研究组建政策性民营企

业纾救基金，帮助产品有市场、管理良好、流动资金出现暂时困难的民营企业渡过难关。建立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贴基金。继续做好应急转贷服务，设立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应急转贷资金。积极争取省级“园保贷”补助政策。促进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增加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金，提升担保能力。建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损失分担机制。对融资担保机构为我县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所发生的代偿损失，按照最高不超过代偿额的 10% 给予补贴；对金融机构向我县小微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按照最高不超过损失额的 60% 予以风险补贴。对金融机构向我县无贷款记录企业发放的首笔贷款，按实际发放贷款的 1% 对经办机构予以补贴。对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向我县企业发放的专利权质押贷款，按年度贷款发放额的 1% 对经办机构给予奖励。对实施市场化法制化债转股的债权机构按当年债转股本金的 1% 给予奖励，单户机构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民营企业股权融资，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融资。对县内民营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在新三板新挂牌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规模以上企业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新挂牌且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九）优化银行金融服务。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用好足再贷款、再贴现和定向降准释放资金。建立支持金融机构

发展与新增民营企业贷款挂钩的激励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入，合理确定民营企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支持银行业等金融机构改革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和尽职免责、容错纠错机制，提高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改制，进一步提升服务民营企业能力。对暂时遇到经营困难，但其产品、技术、模式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不盲目压贷、抽贷、断贷。对流动资金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依照程序办理续贷，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着力解决民营企业房产、土地抵押融资中存在的不动产权证办理难题，依法依规、分类分步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的部分民营企业不动产权证问题。鼓励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提供融资信息咨询和信用服务，探索民营企业的融资代办公益性服务。支持我县金融机构参加“服务实体经济最佳金融机构”评选活动，进一步营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良好氛围。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仓单质押、商标、专利等多元抵质押物融资业务。

（十）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各银行机构和担保增信机构采取优化服务流程管理、提升差别化利率定价能力、减免服务收费等方式，缩短民营企业融资链条，合理管控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各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两禁两限”规定，依法承担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不得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带动降低总体融资成本。鼓励

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定向业务，对担保收费水平、业务范围等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县域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再收取县域内合作国有融资担保机构的单笔履约（担保）保证金，县域内国有融资担保机构不再收取中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客户保证金），并将担保费率从 3%降低到 1.5%。县域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并按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存入该银行的注册资本金的 10 倍发放贷款。安排工业发展资金对重点中小企业票据贴现费用进行补贴。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包括高校毕业生在内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条件的，可享受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对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三、大力促进民营企业成长壮大

（十一）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制定完善鼓励外来投资扶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设立基金等方式，鼓励民营企业向产业园区、重点产业等领域投资布局，对新引进的工业项目开工后 12 个月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 亿元（世界 500 强企业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按不高于项目开工 12 个月内固定资产投入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的工业项目按 1‰-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给予更高支持。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教育机构、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环境保护、新能源设施建设运营。

（十二）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遴选优质民营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扶持方案，有效配置重要资源和要素保障，支持企业跨越发展、做大做强，对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或利润 200 万元以上，且连续 2 年增长 30% 以上或 3 年复合增长 20% 以上的民营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民营企业税收上台阶，对年入库税金达 100 万元及以上，且年增量在 50 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除水电开发、矿山开采、石材加工、砂石开采等资源开发型企业），按企业年入库税金增量县本级实得部分的 10% 给予奖补，计算增量时以企业前三年度最高缴税金额作为基数。加大“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力度，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台阶的民营企业，一次性奖励管理团队 3 万元；对营业收入已突破 1 亿元台阶的民营企业，每新跨 1 个亿元台阶，一次性奖励管理团队 5 万元。支持民营企业在宝发展总部经济，经认定的现有总部，按其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环比增长额的 50% 给予研发补助资金，期限 5 年。新落户的总部经济企业，自认定当年起，按其年对地方经济贡献，前三年给予 60% 研发补助资金支持，后两年给予 40% 研发补助资金支持。

（十三）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市场。依托省级外向型石材产业园区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到境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

家和地区开展投资经贸活动。对民营企业直接或以“借船出海”方式对外承包工程、出口成套产品、技术或运营服务，支出的项目咨询、结售汇、投保政策性保险、融资信用担保等费用，可给予适当补助。对当年进出口额达到 1000 万元、1500 万元的企业，分别奖励 2 万元、3 万元。支持民营企业参加国内外重点展会。

（十四）促进中小企业蓬勃发展。整合各类资金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中小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积极申报省级行业“小巨人”型和高成长型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对首次认定的行业“小巨人”型和高成长型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法人工业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业和房地产企业，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补贴。支持民营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在“个转企”过程中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免征契税、免收交易手续费，“小升规”企业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享受财政支持、税费优惠等政策。

（十五）健全民营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民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以公益性服务为导向的中小企业服务公司和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多形式、多层次地为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投资融资、人才引进、市场营销

等专业化服务，2020年前建成县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民营企业满意度综合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按照年度实际运营成本的20%给予奖励，单个机构每年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十六）建设标准厂房服务民营企业入驻。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创业，在四川宝兴汉白玉特色产业园区、经开区宝兴工业园建设一批标准厂房，为民营企业“拎包入住”提供支撑。对符合全市重点发展的“5+1”绿色产业、促进县域经济转型发展的重点产业等，入驻之日起三年内标准厂房租金和管理费用减半收取，对当年入驻并且年销售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免收当年租金和管理费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标准厂房建设，对民营企业投资建设标准厂房给予项目用地和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鼓励工业“上楼”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对符合要求的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奖补和向上争取项目扶持资金。

四、着力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十七）支持民营企业技术创新。鼓励民营企业加快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对民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应用达到一定水平的给予资金奖补。支持企业开展首批次、首版次、首台套认定。鼓励企业创建创新平台，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和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

性奖励，对运行良好的技术中心经评价后给予 10 万元资金补助。对年度成功创建为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分别给予经营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国内专利，分别按发明专利 3000 元、适用型专利 1500 元、外观设计 500 元给予奖励。对年度获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度获认定的四川省创新性示范（试点）培育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开展创新示范企业、工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建设，优先给予项目推荐。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的民营企业给予每个资质 10 万元奖励。

（十八）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大理石矿渣综合利用。对依法依规开展大理石矿渣综合利用的民营企业，在矿渣运输、清洗、分拣以及加工设备研发、购置等方面，按实际综合利用矿渣量，给予 10-20 元/吨的综合补助。

（十九）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石雕产业。对县上遴选确定的石雕重点企业，给予综合扶持。对引进先进雕刻设备，按实际投资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贴。对环保设备设施投入，按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在县内创建石雕大师工作室和石雕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给予适当补贴。对获评国家级、省级石雕工艺大师，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每年开展一次十佳技能大师、十佳技术能手评选活动，分别给予 5000

元、2000 元奖励。

（二十）推动民营企业“两化融合”。对在宝兴注册的独立法人民营企业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项目，经认定，按照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 5%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特别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专项支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雅安市“两化深度融合，万家企业上云”工业云平台建设，推动民营企业免费上云、无偿使用。推动各基础通信运营商针对民营中小企业专线提速降费，到 2022 年，实现 1000 兆光纤宽带到各民营企业的普及应用，在工业园区实现窄带物联网（NB-IoT）全面覆盖和 5G 商用规模部署。

（二十一）着力提升民营企业管理水平。鼓励中小企业以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合资合作等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公司产权多元化。加大民营企业人才培育力度。大力培育职业经理人队伍。支持民营企业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落实补贴政策。实施民营企业家培训计划，对全县规模以上民营企业业主轮训一遍。支持民营企业引进人才。鼓励民营企业依托“雅州英才”工程开展赴外招才引智，对参加市、县统一组织的赴外招才引智活动的民营企业给予一定的引才工作经费支持；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实施柔性引才，对通过评审的，最高可给予人才 10 万元至 60 万元的人才补助，给予民营企业引进人才按照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0 元的工作经费补助，对民营企业柔性引进的高层次

人才，符合高层次人才第一、二、三类条件的，在宝工作期间，可根据《宝兴县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入住人才公寓。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平台，对通过评审的，给予10万元至50万元的资助。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申报省“千人计划”“天府万人计划”等省级以上人才项目，对项目申报成功的，给予10万元至50万元的人才资助。做好规模以上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对获得四川省创新型企业称号等相当于本层次的企业高层次人才，协调解决子女入学问题，享受市内公立医院看病就诊特约医疗服务绿色通道。对规模以上民营企业负责人、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高级管理人才等相当于本层次的企业高层次人才，协调解决子女入学问题，享受县域内公立医院看病就诊特约医疗服务绿色通道。建立和完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档案，支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事业单位一视同仁，做到应评尽评。

五、优化民营企业发展良好环境

（二十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梳理编制“最多跑一次”“一小时办结”“全程网办”清单，实现80%以上审批事项“最多跑一次”。推进“项目建设现场联合踏勘一车制”改革，对所有民营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服务提供全程代办服务，不断提高民营企业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速度，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审批全流程总用时压缩至90个工作日内。着力建立健全从项目

审批、用地审批、环评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到竣工验收“一厅通办”制度，实行“一站式”服务，项目“审批链条”上涉及的政府部门、配套服务单位，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探索一口受理、超前服务、联合告知、多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审批新模式。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承诺制。试点推行新设商事主体“容缺登记”。对重点民营企业落实好“金熊猫服务卡”保障制度。开展营商环境试评价工作。

（二十三）全力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依法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财产权、人身权、创新权益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严格规范涉案财物处置程序，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保全等措施，严禁违法使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加大对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的审查力度，依法惩处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企业，破坏民营企业家信誉的行为。对民营企业历史上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对涉及民营企业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申诉案件、企业改制纠纷案件依法甄别，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案件，要依法予以纠正并给予当事人相应赔偿。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时，要保障企业经营者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

障企业合法经营。建立企业维权服务平台、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与各级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对接工作，积极响应民营企业诉求。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开展法律帮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完善“两法衔接”机制。加强专业调解机构建设，强化诉调对接机制，促进商事纠纷快速化解。建立企业和企业家创新容错免责机制，建立轻微违规“首次不罚、告诫到位、下不为例”制度，实行轻微违法慎用强制措施。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建以律师、公证员为主的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队，为民营企业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治培训等法律服务，促进民营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二十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加快形成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和做法，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不正当行为，坚持严管、细管、包容、审慎监管，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不得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加强反垄断执法和垄断行业监管，垄断性企事业单位不得随意断供或强迫用户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和收费。定期组织发布“企业信用红黑名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探索建立侵权投诉督办（转办）制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市场秩序。采取预留采购份额、评审优惠、鼓励联合体投标和分包、鼓励融资支持等措施，加大政府采

购对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不得少于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二十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公职人员与民营企业及民营经济人士交往的“负面清单”，明确交往行为规范，做到交往有温度、交往有边界、交往有底线。对工作中出于公心、不涉及私利、担当尽责，因敢抓敢管、敢闯敢试而出现失误或错误的，经认定应予以免除相关责任或作从轻、减轻处理。切实履行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合同，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的情况，对仅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将政务履约、守诺服务等纳入政府机关绩效考核内容。不断加大民营企业关心、关爱力度，做到送政策进民营企业全覆盖、民营企业评议政府部门全覆盖、对民营企业主培训全覆盖。

（二十六）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在涉企执法部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现执法环节全程可追溯。坚决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干涉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除法律规定外，不得随意对企业采取停电、停气等措施，严禁重复、多头检查，确保民营企业合法经营不受干扰。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根据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采取多种形式拓宽行政复议受理渠道，依法维护企业正当权益。

（二十七）提高民营企业社会地位。大力营造尊重企业家、

重视企业家、保护企业家的良好氛围，定期表扬奖励一批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对优秀民营企业家以及在外和返乡创业企业家，可聘请担任政府经济顾问，依法依规体现政治待遇，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中，积极推荐诚信守法、热心公益事业、艰苦创业、支持党建工作等的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举办各类重大活动，应当邀请民营企业家代表参加。建立完善各级党委政府与民营企业家定期沟通、民营企业家列席经济工作会议、民营企业家智库等机制，政府作出重大决策、制定各类涉企政策，应当充分征询民营企业家意见。引导广大企业家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做到“不碰红线、不踩底线”。引导民营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鼓励民营企业家积极参与精准扶贫等公益慈善事业。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通过主流媒体、互联网新媒体和公益广告渠道，宣传报道优秀民营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引导全社会像尊重科学家那样尊重企业家。

六、加强民营经济发展组织保障

（二十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宝兴县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和服务力度。加强民营企业党的建设，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制度，每年召开民营企业家座谈会不少于1次。强化对发展民营经济工作的考核，把支持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

创新发展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

（二十九）全面落实各项政策。由县财政统筹每年设立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全县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解决本措施中涉及的资金扶持、奖励等资金。

对国家、省、市、县同类扶持、奖励政策，只能享受一次，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入驻雅安经开区宝兴工业园区的民营企业，在享受经开区相关扶持政策的同时，符合条件的可参照本措施执行。

此前凡是与本措施要求不符的文件，要及时进行清理和修订，防止出现惠企政策被原有规定堵住，卡壳等现象。开展涉企政策“刚性兑现”专项巡查，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让民营企业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

